**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4年01月05日膳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01月18日93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2年11月04日102 學年度第1次「膳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1月10日102學年度第4次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04月15 日103 學年度第2次「膳食委員會」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0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30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、維護校園飲食安全，依據教育部台體字第0920068995 號函規定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校園餐飲衛生規章之審議。

(二)校園餐廳環境、設施之規劃及衛生管理。

(三)供膳食品之檢測。

(四)校園餐廳從業人員之整潔與健康檢查及衛生教育訓練。

(五)校園餐飲衛生與教育宣導之策劃及推行。

第三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長為主任委員，總務長、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、經營保管組組長、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組長與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教職員工代表五名，學生代表二名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長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餐飲衛生督導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從委員中遴聘之，負責膳食衛生有關業務之督導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，並經校長同意，聘任專業營養師擔任諮詢顧問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之事項經校長核定後，交權責單位執行之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**後實施**。